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2-072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机器人”)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及相关公告;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分拆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22]5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2]1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上市《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修订稿)》披露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即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9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3、本次拟分拆的子公司海康机器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海康威视

自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截至期末持有股数	交易时间
0899990646	海康威视	50,319,235	0	50,319,235	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2月9日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海康威视已在自查报告中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5日、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上述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计划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为本次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截至期末持有股数	交易时间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海康威视	136,035,566	193,193,117	10,768,955	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9日
信用融券专户	海康威视	0	0	115,816	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9日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海康威视	22,779,580	64,747,018	745,200	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9日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信证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中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截至期末持有股数	交易时间
1	周蓉蓉	海康机器人董事	0	8,000	44,360	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21日
2	张文聪	海康机器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	0	33,840	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11月4日
3	吴尧	海康机器人副总经理	26,800	8,160	57,640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17日
4	陈晶	海康机器人副总经理吴尧之配偶	20,000	20,000	40,000	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8月17日
5	周明月	海康机器人监事顾林逝之配偶	5,000	0	21,700	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11月25日
6	蒋旭	中电海康董事江波之配偶	1,600	1,600	0	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
7	蒋爱丽	中电海康副总经理林开号之配偶	14,900	14,210	19,310	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10月26日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行为,相关自然人均已分别在自查报告中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周蓉蓉、张文聪、吴尧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海康威视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海康威视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形。

海康威视分拆海康机器人在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海康威视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况。

自海康威视披露海康机器人在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海康威视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海康威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海康威视股票交易。”

2、陈晶、周明月、蒋旭、蒋爱丽承诺:

“本人上述买卖海康威视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海康威视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况。

自海康威视披露分拆海康机器人在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海康威视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海康威视股票交易。”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强调保密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以及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利用本次分拆有关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码:临2022-047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创业”“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四川省明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王涛、鲁仲兰、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西藏先锋绿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绿能”)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 30日刊登的临时公告:2022-04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22 年 8月 2 日) 起至披露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之日止 (2022 年 12 月 1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相关知情人员;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方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除原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涂凯祥之直系亲属陶志新在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5日间存在买卖同达创业股票外, 其他人员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同达创业股票的情况。

陶志新买卖同达创业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陶志新出具的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涂凯祥针对直系亲属陶志新买卖同达创业股票情况作出的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均已在前期针对本次重组的预案问询函的回复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的《同达创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回复公告 (修订稿)》(公告编号:临2022-035)等相关文件。

四、自查结论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 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上市公司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码:临2022-048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对公司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内容有关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不完整、非经常性损益披露不准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内容

(一)公司

1.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不完整

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但公司对2021年年度报告中涉及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部分未予更正,未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19年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在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时未对前期比较数据(2019年度)进行更正,直至2022年11月3日公司才更正并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十五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2.非经常性损益披露不准确

公司未准确界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造成定期报告中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不准确。直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才披露《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对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产生的相关收益由经常性损益项目调整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并对2019-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信息进行更正和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第二条第十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公司现任董事长牟柏强、总经理胡俊鹏、董事会秘书薛玉宝

1.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不完整

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但公司对2021年年度报告中涉及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部分未予更正,未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19年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在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时未对前期比较数据(2019年度)进行更正,直至2022年11月3日公司才更正并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十五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2.非经常性损益披露不准确

公司未准确界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造成定期报告中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不准确。直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才披露《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对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产生的相关收益由经常性损益项目调整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并对2019-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信息进行更正和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第二条第十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牟柏强作为公司董事长、胡俊鹏作为公司总经理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玉宝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上述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时任公司董事长刘社梅

公司未准确界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造成定期报告中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不准确。直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才披露《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对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产生的相关收益由经常性损益项目调整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并对2019-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信息进行更正和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第二条第十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刘社梅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刘社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其它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引以为戒,加强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8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9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209,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3%;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28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对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209,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月17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20年1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月18日起至2020年1月27日止,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2月2日召开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并于2020年2月3日披露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年2月10日, 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0年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210名激励对象授予474.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20年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授予的474.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7、2021年7月28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0月11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37,500股于2021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

10、2022年10月21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实际授予登记数量(股)
2020年2月10日	9.65元/股	4,749,000	210	4,749,000	6,648,600

注: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注销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173,6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0日注销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37,500股于2021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2月10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4月27日届满;因所有激励对象自愿额外锁定六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其禁售期于2022年10月28日届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目标达成值 / 2020年 / 2021年 / 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24% / 40% / 净利润增长率(B) / 24% /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假设:公司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Y。则解锁系数(K)的公式为: (1)解锁系数(K)=0.5×X/A+0.5×Y/B。 (2)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0%; 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	公司2021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为51.53亿元,相较2018年增长了111.79%;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4.74亿元,相较2018年增长了87.11%,均超过目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公司考核系数为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7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99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19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209,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3%。

人员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199人	4,595,000	6,419,000	3,209,500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209,500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3%;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09,500	-3,209,5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8,610,395	3,209,500	311,819,895
股份合计	311,819,895	-	311,819,895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改革同行路 领潮四十年
欢迎订阅2023年经济参考报

权威解读 发现价值

《经济参考报》创刊于改革开放大潮初起时的1981年,是新中国第一份综合性经济报纸,是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也是国务院国资委和新华社合作搭建的全方位报道国资国企的主要平台。《经济参考报》以“政经+产经+财经+证券”为基本定位,为广大受众提供价值更大、影响力更强的独家经济新闻和有参考价值的报道,发行量在财经类媒体中长期领先。

经济参考报将全力构建“报”“网”“端”“微”“视”“车”为一体的全媒体传播矩阵,并以“新征程·新经参”为使命,迎厉奋发,笃行不怠,朝着建设国内政治经济学最权威报刊的目标迈进。

邮发代号:1-31　全年订价:360元　电话:(010)63072578

经济参考报官网　经济参考报微信　订阅经济参考报